##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92 年 1 月 2 日國際貿易系甄選小組訂定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50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01 次國際企業系招生甄選小組修訂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01 次國際企業系招生甄選小組修訂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20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

<b>-</b> \	實作生:共名			
				_
ニ、	實作地點(間):		`	_室
三、	實作協助人員(人):	`	`	
四、	實作日期:	<del></del>		
五、	實作時間:	<del></del>		
六、	實作方式:多對一			
七、	實作委員:(3人):	_ <b></b> ,	·	
八、	評分項目分為商業簡報製作、	專業能力、表達	能力及整體表現	見,總分共 100 分,「實
	作」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依簡章	竟規定計算, 其	配分及評分參表	<b>誉如下表。</b>

項	目	配分	評分 参考		
商業簡報製作 30分		30 分	<ul><li>(1) 軟體應用嫻熟度</li><li>(2) 內容設計製作</li><li>(3) 版面編排規劃</li></ul>		
專業能	<b>も力</b>	30 分	<ul><li>(1) 能清楚表達商管相關問題的能力</li><li>(2) 清楚瞭解商管問題的能力</li><li>(3) 得體表達想法的能力</li></ul>		
表達角	も力	30 分	<ul><li>(1)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</li><li>(2) 反應敏捷度</li><li>(3)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</li></ul>		
整體	 長現	(1) 基本禮儀、應對進退 (2) 服裝是否得體合宜 (3) 自信心			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,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實作成績(計算至 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實作評分協調會,討論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實作時間開始後,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,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,違者由甄選小組提 送招生委員會處理,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實作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,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	簽名	:	
日	期	:	